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蔡佑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蔡佑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佑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15 裁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
16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7 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9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2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23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
24 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25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26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27 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29 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2部分，曾經裁定應
30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866
31 號)，並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各該

確定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上述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其中附表編號1、2均為得易科罰金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均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亦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為憑（本院卷第10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規定，應予准許。至於附表編號1、2部分雖已易科罰金先予執行，惟與其餘各罪既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仍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將來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刑期。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罪時間相隔逾4個月，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不高，各罪所反應出受刑人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39頁），經整體綜合判斷，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上；附表編號1、2原執行刑（6月）加計編號1宣告刑（10月）之總和即「1年4月」以下，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因定執行刑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無庸諭知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林柏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雅芳